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装备技术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含前期概念设计）

委托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装备技术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含前期概念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装备技术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含前期概念设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电力装备技术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需完成立项报批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概念设计，符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要求，拟建设一栋集教学、实训、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楼，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其中不计容5000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主要包含实训室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初步估算总投资约为16016.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44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06.92万元、预备费用762.70万元）。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广东省项目审批制流程标准深度编制及配合甲方全过程跟进服务。

3. 服务过程全部打印费用及交通费用、校内专家评审费等均属于该服务内总价包干。

4. 本服务含前期概念设计方案（概念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单体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技术指标等）。

5. 满足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审批流程所需资料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6. 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工程建设立项的要求，依据委托方高明校区规划条件、校园总平面布置图及委托方使用需求，编制符合委托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风险评估论证、概念性设计等工作（具体需满足现行国家文件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同时完成前期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单体鸟瞰图、正面入口透视图、流线动态视频、各层平面图，室内外效果图，景观布局、日照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功能布局与空间规划等)**；按政府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全程配合完成省教育厅、省代建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的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取得省发改委立项批复。项目总价包干，服务过程产生的全部打印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机构承担。

7. 审批制流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省教育厅（基财科）审批→省代建局审批（含第三方专家评估）→省发改委审批（含第三方专家评估）→省财政厅审批→省政府→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及勘察评审，以上流

程中标单位需全过程配合甲方跟进服务。

8.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通过止；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

9.1、服务单位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稿；

9.2、按专家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与结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稿完成调整、修改、补充，如无重大修改，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送委托方。

9.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由委托方确认后，根据项目审批制立项流程要求报送有关审核部门，服务单位需根据评审、审核等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并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定稿的批复。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

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组织完成前期校内专家评审（乙方负责校内专家评审费用），配合甲方全过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及资料提供。

3、配合甲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工作。

4、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满足甲方取得省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相关要求。

5、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工程建设立项的要求，编制符合委托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需满足现行国家文件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以及按政府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最终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定稿的最终审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接到甲方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稿并取得教育厅复函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10%，即¥_____元；

第二阶段：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至省代建局评审通过后，甲方于10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10%，即¥_____元；

第三阶段，项目取得发改委评审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20%，即¥_____元。

第四阶段，项目取得省财政厅部门评审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10%，即¥_____元。

第五阶段，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最终批复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50%，即¥_____元。

以上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含税总价包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成果，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咨询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年 月 日